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8,000,000	13.06%	1.31%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9月2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开始于 2017 年 11 月，刘江东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上述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截止日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53,244,533	86.93	8.74	45,931,295	86.26	8418	0.1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8.11	98,087,583	88.90	16.10	45,931,295	46.83	8418	0.07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2. 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持股数量为减持前持股数量，截止日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押）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